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等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昆、戴娟萍、李鹏飞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